

爱博医疗

科创板 | 688050



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博医疗”）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1 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4 时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 (三) 会议召集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解江冰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介绍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 (五)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六) 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另，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4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爱博医疗积极贯彻国家“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持续推行“医疗+消费”双轮驱动战略，坚定拓展国际化业务。公司专注核心主营业务，主动参与国家及各地区联盟的医疗器械集采工作，拓展各类新兴渠道，业绩实现逆势增长。

作为创新驱动的眼科医疗器械制造商，现阶段，公司产品涵盖眼科手术治疗、近视防控和视力保健三大领域，全力为眼科手术、屈光不正矫正和视光消费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0,022,458.11 元，同比增长 48.24%。手术治疗产品中“普诺明”“全视”等系列人工晶状体销量同比增长 44.9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66%。“全视”多焦人工晶状体等高端产品增长迅速，但占比仍较低，而受集采影响人工晶状体价格下调较多，使得营业收入增长低于销量增长；近视防控产品中“普诺瞳”角膜塑形镜销量同比增长 2.4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3%。随着近视防控行业竞品不断涌现，防控方式日益多元，公司积极丰富产品布局，除了角膜塑形镜外，还推出了多种规格的离焦框架镜和离焦软镜等防控产品，这使得公司近视防控产品的整体营业收入实现了 20.79% 的增长。在视力保健业务板块，以隐形眼镜为核心业务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41.1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1.84%。得益于公司在并购后加大了隐形眼镜产线建设和市场投入，目前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达到 30.21%。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加强与境外合作伙伴、专家的合作，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锚定国际市场拓展目标，在境外业务布局上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成功进入香港医疗管理局供应链体系；多款预装式人工晶状体顺利完成“一带一路”沿线多国注册准入（包含巴西 GMP 认证）；取得软性亲水接触镜的印度尼西亚 AKL 许可证。2024 年，境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7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9%。境外业务主要为手术治疗类产品，EDoF、多焦等人工晶状体逐步获得境外客户认可，全球化品牌势能不断释放。

2024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41 项，获得授权 39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17 项，授权且有效专利 256 项，境外专利覆盖欧洲、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走向全球提供了保障。自爱博医疗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前端布局，积极构筑全方位壁垒。

公司始终坚持专精特新路线，积极发力高端智能制造，通过科技创新，保持产业先进性、技术先进性和管理先进性。

2024 年，公司入选北京市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非球面衍射型多焦人工晶状体被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认定为“科学技术成果”，A1-UV、A2-UV、ALD 等 25 款人工晶状体产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控股子公司江苏天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评 2024 年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智能制造车间、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控股子公司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荣获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瞪羚”创新企业等，入选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项目、2024 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等，多项产品入选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等。控股子公司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创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市高端眼科医疗耗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始终将“专精特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战略坐标，以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全力打造世界级眼科医疗器械创新高地。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共计 51 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各位委员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利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具备公司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的双重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增强公司透明度。在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爱博医疗已连续两年获评最高等级 A 级。

2024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1 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六）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多层次针对性地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及时、常态化地回应投资者的重要关切；并积极开展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和业绩电话会 6 次，并通过电话会议、“上市公司走进香港——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近 20 场，覆盖投资机构超过 500 家，逐步扩展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沟通触角，关注境内外投资者需求及特点，多维度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全年获得 20 余家金融机构研究所发布公司的研究报告，近 60 份研究报告及业绩点评分别给予了公司“买入”“增持”等投资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实践成果等一系列工作也获得资本市场及主流媒体的认可。公司已连续两年荣获科创板 30 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 A 级；并获得上市公司 2023 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证券之星 ESG 新标杆企业奖和“上证·金质量”公司治理奖等荣誉。

三、2025 年度工作重点

（一）加强法人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届满，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背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平稳有序地完成换届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选优配强，提升整体执行力；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激励和约束体系，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保持战略定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贯彻“医疗+消费”双轮驱动及国际化发展战略，以研发创新为本，牢牢把握眼科行业发展机遇，利用公司研发优势与市场领先地位，不断对人工晶状体、角膜塑形镜、隐形眼镜等现有的核心产品进行快速更新迭代，同时，持续研发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产品，形成具有前瞻性的、可规模化的新产品线。

（三）深化精益管理，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聚焦重点领域的项目开发，科学合理推进在研项目进度，动态调整和优化研发方向及产品线布局，加强研发风险过程控制及研发成果与市场化的契合度。同时，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管控水平，加大、加快生产线的投入和生产设备的升级迭代，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

（四）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2025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营和市值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动态评价，制定和完善分红政策及规划，持续探索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回报机制。另外，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持续丰富沟通渠道、注重交流实效，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五）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致力于通过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合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向中基层员工开展普法教育，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通过执行业务战略实现可持续增长，在进一步加强在经营市场的竞争力的同时，以利益相关方需求为导向，不断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活动中，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用产品和服务回报社会支持，为提升国民视觉健康水平及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24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 7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规范，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层面，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公司目前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执行和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出现重大资产收购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

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十）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归属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三、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切

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行水平，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管理团队紧密围绕管理目标，精准施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产品，并多渠道挖掘潜在机遇，不断拓宽业务版图，夯实各项经营指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BJAA12B009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410,022,458.11	951,177,100.86	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02,949.75	303,978,309.42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077,682.26	288,785,749.29	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54,061.87	212,620,910.01	63.5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9,498,353.52	2,129,634,577.81	13.14
总资产	3,496,968,135.88	3,061,786,608.56	14.21

2024年度（以下称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0,022,458.11元，同比增长48.24%。手术治疗产品中“普诺明”“全视”等系列人工晶状体销量同比增长44.9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66%，“全视”多焦人工晶状体等高端产品增长迅速，但占比仍较低，而受集采影响人工晶状体价格下调较多，使得营业收入增长低于销量增长；近视防控产品中“普诺瞳”角膜塑形镜销量同比增长2.4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3%，近视防控行业竞品和防控方式增多，除角膜塑形镜外，公司也提供离焦镜等防控产品，近视防控产品整体营业收入增长20.79%；视力保健产品中隐形眼镜销量同比增长241.1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1.84%，公司在并购后加大隐形眼镜产线和市场投入，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30.2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402,949.75元，同比增长2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077,682.26元，同比增长35.08%。收入增长带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同时，视力保健业务中以隐形眼镜产品为主的行业毛利率低于公司手术治疗和近视防控业务水平，加之该业务仍处于产能扩张期，单位成本偏高，影响了公司整体净利润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754,061.87元，同比增长63.56%，高于净利润增速。其中：公司销售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长42.78%，略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隐形眼镜业务仍处于快速增长期，新增销售订单尚未到回款周期。

2024年末（以下称为“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96,968,135.88元，同比增长14.21%，主要为公司利润积累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5	1.61	2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5.26	增加2.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3	13.91	减少2.58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4.67	23.05	增加1.62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3	61	增加12天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4	205	减少31天
毛利率（%）	66.23	75.67	减少9.44个百分点
净利率（%）	27.45	30.07	减少2.62个百分点

注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365/（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 2：存货周转天数（天）=365/（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05 元/股，同比增长 27.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同比增加 2.0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159,819,056.53 元，同比增长 20.8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33%。公司定位于研发平台型企业，在研项目丰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可有效保障公司研发进度。报告期内在研产品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PR）已于 2025 年 1 月获批上市，报告期内非球面扩景深（EDoF）人工晶状体已进入产品注册阶段，非球面三焦散光矫正人工晶状体等临床项目进展良好。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67%，同比增加 1.62 个百分点，主要为并购贷款增加所致。公司资金储备（含短期理财）近 5 亿元，整体处于稳健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3 天，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天，主要为隐形眼镜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客户的信用账期尚未到期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周转天数 174 天，较上年同期减少 31 天，主要为隐形眼镜业务毛利率低于原有的手术产品和视光产品，使得营业成本和库存结构发生较大调整所致。公司整体业务处于增长期，考虑集采及新产品备库需求，期末库存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66.23%，较上期同期减少 9.44 个百分点，主要为隐形眼镜业务毛利率低于原有核心业务，且其增速较快，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率 27.45%，较上期同期减少 2.62 个百分点，主要受毛利率下降所致，隐形眼镜业务推广方式也区别于手术和视光产品，销售费用占比也有所降低，减少了毛利率对净利率的影响。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3,898,478.56	10.41	536,658,290.19	17.53	-32.19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69,737.14	3.78	20,122,739.73	0.66	557.31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53,147,013.28	10.10	212,818,441.20	6.95	65.94	隐形眼镜业务处于业务拓展，参照同业情况给予客户账期所致。
存货	272,631,071.02	7.80	181,350,575.21	5.92	50.33	主要为人工晶状体储备增加及隐形眼镜业务扩张所致。
债权投资	41,091,378.00	1.18	-	-		主要为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957,169.74	0.40	-	-		主要为闲置厂房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1,434,842,736.04	41.03	1,088,802,327.00	35.56	31.78	主要为北京营销中心、天眼医药二期厂房及生产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2,878,827.77	1.51	154,255,240.54	5.04	-65.72	同“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18,732,664.29	3.40	79,606,062.00	2.60	49.15	主要系临床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87,109.65	2.08	46,740,414.27	1.53	55.94	主要为未弥补亏损因实现盈利预期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20,864.99	1.21	168,360,192.04	5.50	-74.80	主要为上年期末公司购置资产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	-	25,547,812.41	0.83	-100.00	主要为清偿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674,871.29	2.42	144,276,713.92	4.71	-41.31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10,909.98	0.05	137,311.10	0.00	1,218.84	主要为报告期内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83,304,448.49	13.82	258,532,806.61	8.44	86.94	主要为贷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823,888.12	0.05	1,128,533.59	0.04	61.62	主要为销量增长导致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2,353,354.15	0.64	10,526,034.03	0.34	112.36	主要为公司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增加所致。
--	--	--	--	--	--	----------

（二）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医疗器械	1,351,960,776.42	457,522,029.93	66.16	47.04	107.04	减少 9.81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51,659,217.67	16,052,366.23	68.93	84.80	77.32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人工晶状体	587,706,316.44	63,709,758.44	89.16	17.66	11.92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其他手术产品	28,022,296.49	16,907,248.50	39.67	32.65	34.56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角膜塑形镜	236,381,080.44	33,846,564.10	85.68	8.03	4.03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其他近视防控产品	97,180,456.98	25,788,763.21	73.46	69.43	43.98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隐形眼镜	425,932,843.15	314,410,234.43	26.18	211.84	213.74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其他视力保健产品	24,288,950.10	17,289,908.33	28.82	87.47	78.16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108,050.49	1,621,919.15	60.52	274.71	768.01	减少 22.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1,357,489,149.31	464,832,401.42	65.76	49.52	110.04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境外	46,130,844.78	8,741,994.74	81.05	16.73	0.08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经销	753,157,154.36	152,781,344.53	79.71	18.52	45.76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直销	372,231,045.46	105,831,167.38	71.57	68.19	105.86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代工	278,231,794.27	214,961,884.25	22.74	207.04	191.22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医疗器械行业，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分析详见“一、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说明。公司原有核心产品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毛利率基本稳定，收入随销量增长而增长，相应成本也随之增加，其中：其他视光产品随着销售规模增加，成本增速低于收入增速，隐形眼镜业务毛利率整体基本稳定，其中代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为报告期内逐步规模化生产，工艺持续提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分地区：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5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6.71%，为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7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9%。境外业务主要为手术治疗类产品，EDoF、多焦等人工晶状体逐步获得境外客户认可。成本增速因各区域产品结构变动，差异较大。

分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直销、代工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其中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66%，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6.52%，代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23 年 9.56% 上升至本年 19.82%。公司隐形眼镜目前仍以代工为主，同时直销、经销渠道也在同步拓展。成本增速因各渠道产品结构变动，差异较大。

2、主要产品产销存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人工晶状体	片	2,196,900	1,738,454	705,425	57.13	44.93	76.01
角膜塑形镜	片	460,865	402,854	6,229	5.03	2.40	162.27
隐形眼镜	片	228,105,424	214,121,431	18,185,105	239.79	254.67	152.10

报告期内，人工晶状体销售量同比增长 44.93%，为满足销售及备库需求，公司增加产线员工，生产量同比增加 57.13%。公司晶状体型号较多，并加大多焦人工晶状体等新产品储备，同时应对集采的型号更换和供应需求，使得储备量整体增加较多，期末库存同比增长 76.01%。

报告期内，角膜塑形镜（含试戴片）销售量同比增长 2.40%。考虑市场推广与研发等所需的样品、赠品，以及退换服务所产生的损耗，产销基本平衡，库存量同比增长 162.27%，但数量较少，主要为试戴片等，随型号及客户增多，备库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隐形眼镜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随着产能逐步增加和市场开拓，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分别同比增长 239.79%、254.67%、152.10%。期末库存主要为公司直销所需。

3、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说明
销售费用	199,035,731.28	180,263,212.35	1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电商平台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0,858,989.99	114,981,633.65	48.60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包括报告期内核销的 GDR 发行费用 1,135 万元。
研发费用	107,198,444.18	93,643,878.48	14.47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260,714.29	2,927,407.71	48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54,061.87	212,620,910.01	6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64,782.72	32,668,339.11	-1,978.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8,119,529.81	-63,569,749.4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贷款 资金增加所致。
-------------------	---------------	----------------	-----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2025年的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四：《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本着谨慎、求实、稳健的原则，结合市场趋势和业务拓展情况，依据2025年市场预期和销售任务，结合2024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编制本预算报告。

二、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信贷利率、税收税率以及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五）公司组织架构及核心员工无重大变动；
- （六）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及说明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预测，在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持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考虑龙晶PR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隐形眼镜业务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30%。考虑新业务处于扩产和市场拓展阶段，各项前期投入较大，毛利率和利润率较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20%。

四、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将持续提升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的能力，积极应对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拓展新客户，提高老客户使用量，加大全视多焦人工晶状体、龙晶PR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的学术交流与市场宣传，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努力拓展核心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

（二）在稳定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业务增长的同时，加大隐形眼镜产能建设和市场开拓，努力保障客户需求，通过规模效应提升盈利水平。

（三）全力推进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加快新产品投入市场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长期发展。

（四）强化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使命感和目标导向，增强企业活力。

（五）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强化各职能部门在风险管控、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

五、风险提示

上述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该经营计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部分内控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7,112,310.53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502,012.53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8,402,949.7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3,138,14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42,800 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2,995,343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7,548,370.0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9%。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议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解江冰先生、王璽女士、贾宝山先生、陈勇先生、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解江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雅培公司Principal Scientist。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解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璽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06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宝山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EMBA。曾任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全国培训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国市场销售总监。

贾宝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6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与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盛景网联集团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精一正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坚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王静女士、李训虎先生、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训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训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东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现任北京同仁医院主任医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亚洲儿童眼科协会副主席、中华眼科医学杂志（电子版）编辑部主任。

汪东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上述议案，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冷新宇先生、姜峰先生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分别认真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博医疗股票代码：688050

联系电话：010—6074 5730

官方网站：www.ebmedical.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